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1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被告 勝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郭武章

被告 黃于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417,30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43,7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院卷第66、70、74頁），是以兩造之約定既以書面為之，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無誤。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勝漳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漳公司）向原告借款，並邀同被告郭武章、黃于捷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5010萬元，借款明細詳如附表二

01 所示，並簽立借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
02 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振興貸款契約書）、
03 國內信用狀融資契約、授信約定書；詎勝漳公司對前開借款
04 本息僅繳至112年11月9日之最後計息日，迄今尚欠附表一所
05 示本金共3741萬7309元，及各欄所示利息及違約金；又依前
06 開雙方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7條約定，被告任何一
07 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
08 到期，而郭武章、黃于捷既係勝漳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其2
09 人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嗣原告催討無效，迄今
10 均未償還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3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振興貸款契約書、國內
15 信用狀融資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
16 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
17 （院卷第19-87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
19 期限、方式、利息、違約金，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
20 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再勝漳公司
21 為借款人，郭武章、黃于捷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是以
22 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
23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
24 自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43,7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院卷
26 第5頁），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7 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參
28 照）。

29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30 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昭伶